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
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
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
安徽池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
日 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注：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2月7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台县财政局的五台县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(框架协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五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度量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432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.9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 小型企业,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719.8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3.94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章：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(框架协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安徽飞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4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8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8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.5251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.02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227012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台县财政局的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（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
日 期：2025年05月07日